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整理／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迄今，共收到13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底下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列表如下。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309300013號

申訴日期	2023年9月3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有關於公司前董事長之報導，本公司聲明如附件，敬請依據聲明及事實情況做出客觀平衡之報導。」申訴信署名為○○○○○○股份有限公司隨信所附標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啟事」之PDF檔內容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為歐美各大手錶品牌商之主要零件代工廠，○○公司設立迄今正派經營超過50年，公司之各項營業均嚴格遵守中華民國、瑞士及其他相關銷售國之法令。○○公司目前與○○○品牌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公司營運一切正常，不受影響。媒體報導中有關前董事長○○○的個人行為，均與○○公司無關，若有故意報導不實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情事，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p>調查過程</p>	<p>本案形式審查略有欠缺。</p> <p>首先，申訴人未附聯絡電話，且未表明是否有資格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交涉。缺乏這些內容，公評人辦公室無法去電查證申訴案之真偽。</p> <p>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點，申訴人未明確指出係針對哪一則報導提出申訴，且未確實指名鏡新聞如何陳述屬於故意報導不實的行為。惟就其申訴意旨可知，其期望主張○○○已非○○○○○○有限公司現有負責人，合理推想，其聲明啟事期望報導勿稱○○○為其代表人，「若有故意報導不實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情事，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倘若○○○確實並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亦非影子董事長，而鏡新聞相關報導卻以此職稱指稱之，則申訴人認為報導不實並有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的可能性。</p> <p>縱使申訴人未明確指出係針對鏡新聞哪一則報導提出申訴，公評人辦公室根據申訴信指涉內容推測可能之爭議報導。經查，鏡電視報導此事件時，雖確以「○○○○（編按：僅產業類別而無公司名稱）的○姓負責人（編按：僅提及姓氏）」稱之，但未提及「○○○○○○股份有限公司（編按：公司全名）」及「○○○（編按：該公司前負責人全名）」。惟，1分13秒建築物外觀時確實可辨認「○○○○○○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字樣。上述查核後，公評人對鏡新聞報導呈現狀況已有掌握，靜待申訴人具體表達意見即可就雙方意見繼續審酌。</p> <p>公評人辦公室於10月2日以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信箱帳號去信說明並請申訴者補齊資訊，隱去申訴者個資後信件內容如下：</p>
-------------	---

	<p>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於接獲申訴信後，須經過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前者形式審查指的是該申訴信需要填寫申訴人之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以便由辦公室主任去電確認申訴者確有其人，以及進一步了解申訴人的建議和訴求。後者實質審查指的是確認申訴人於申訴信中是針對鏡新聞特定的新聞內容提出具體的批評或建議。辦公室在接獲您的申訴信後，公評人及辦公室成員皆立刻進行初步查核。因此來信請教您幾點，以便完成下一步的查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信件內容及所附聲明啟事，推測○○○先生乃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來函。因此想請教您的職稱，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此事務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如果您即為此事的負責人，亦請告知。辦公室需有這兩項資訊，始能完成去電確認申訴的流程。 2. 由於公評人特別申訴處理範圍以針對鏡新聞特定新聞內容提出具體批評與建議為限。因此，需請您明確指出您是針對鏡新聞哪一則報導提出批評與建議，以便公評人就事件事實衡酌新聞部編播所為判斷是否確有不周或有值得改進之處。 <p>公評人辦公室非常珍視您寶貴的意見，如果您願意回覆補齊職稱、連絡電話、特定新聞內容(如標題及播報日期時間等資訊)及該則報導您認為不妥之處，我們將正式受理本案。</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辦公室於10月2日以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信箱帳號去信申訴人，請其備齊所需資訊，惟至10月6日止未接獲回覆信件。又，本件申訴函聲明文中提及保留法律追訴權等主張，公評人遂將本申訴案件併同公評人辦公室初步查核結果轉新聞部及法務部存查。</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由於申訴者未指明申訴特定新聞，且可能涉及個資，故不列出。</p>




申訴案：202309040012號

申訴日期	2023年9月4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表示有關鏡新聞於9月1日報導「荷蘭政府管制半導體設備出口中國禁令生效但艾司摩爾取得許可可在今年底持續出貨DUV到中國」，新聞影片中在0分38秒時提到：9月份開始，就連「成熟製程」用的DUV設備也要受到管制。正確應該是「先進製程」（Advanced）受到管制，與事實情況有出入。</p>
調查過程	<p>經辦公室去電確認申訴人確切欲申訴內容後得知，申訴人認為，鏡新聞於0分38秒正確的陳述方式應為「9月份開始，就連先進製程用的DUV設備也要受到管制」。</p> <p>申訴人於電話中補充說明，雖然DUV過往為「成熟製程」，但現下科技發展已屬於「先進製程」，並且，本則新聞所涉內容，無論是中國禁令所針對的或是ASML所賣之DUV設備皆屬「先進製程」。期望鏡新聞往後能正確精確的報導。</p> <p>經公評人指示，請求申訴人再次來信進一步闡述其訴求，申訴人來信內容提供SEMI（半導體協會）對於「先進製程」（advanced process）以及「成熟製程」（mature process）的說明：https://www.semi.org/zh/technology-trends/advanced-semiconductor-process-technologies，以及Nikkei原文新聞（ASML沒有主動發布說明）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Tech/Semiconductors/Netherlands-chip-tool-export-controls-take-effect-4-things-to-know，其中9月後受管制的是「先進製程」。</p> <p>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邀請國際節目中心總監及《鏡轉全球》製作人於9月8日至辦公室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處理結果	<p>經第一階段面談後，《鏡轉全球》製作人於9月21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討論結果。《鏡轉全球》製作人回信內容如下：</p> <p>「ASML公關窗口，您好</p> <p>針對貴公司透過公評人申訴9月1日節目報導，《鏡轉全球》製作單位說明如下：</p> <p>一. 查詢ASML官網，未能確認DUV產品製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ML官網對於EUV產品介紹，均載明製程能力：例如TWINSCAN NXE:3600D，可達5奈米與3奈米 https://www.asml.com/en/products/euv-lithography-systems/twinscan-nxe-3600d TWINSCAN NXE:3400C，則支援7奈米與5奈米 https://www.asml.com/en/products/euv-lithography-systems/twinscan-nxe3400c 2. 但從DUV產品介紹，無法此次取得許可3款浸潤式DUV具體支援製程 https://www.asml.com/en/products/duv-lithography-systems 3. 根據產品介紹及2018年官方FB貼文，TWINSCAN NXT:2000i設計作為配合EUV使用，兩者可「合用」於7奈米與5奈米生產 https://www.asml.com/en/products/duv-lithography-systems/twinscan-nxt2000i https://www.facebook.com/ASMLTW/photos/a.131453090249936/1867244650004096/?type=3
------	--



	<p>二. 對於先進製程定義，貴公司引用的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也指出：「隨著科技與時俱進，先進製程的定義也是不斷改變的。」</p> <p>https://www.semi.org/zh/technology-trends/what-is-a-semiconductor</p> <p>三. 貴公司來函引用日經亞洲報導，文中對於先進製程定義，也與SEMI看法一致，荷蘭政府的禁令是針對「較成熟——也就是，沒那麼先進的設備。」</p> <p>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Tech/Semiconductors/Netherlands-chip-tool-export-controls-take-effect-4-things-to-know</p> <p>四. 半導體技術持續進步，對先進製程認知與定義不斷改變，惟ASML設備也不斷升級，蒙貴公司告知，荷蘭政府禁令管制，以及貴公司取得銷售中國許可的DUV設備，屬於先進製程設備，如確認事涉3款DUV專為獨立生產7奈米以下晶片設計，並非搭配EUV使用，或透過多重曝光等手段達成，提及該項產品時，將更精確描述為製程可達7奈米以下的DUV設備。」</p> <p>如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申訴案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3/9/1荷蘭政府管制半導體設備出口中國禁令生效 但艾司摩爾取得許可在今年底持續出貨DUV到中國 公司與中國都取得更長緩衝期 預計明年1月不再有許可 《鏡轉全球》（見QR Code）</p> 

申訴案：202308160011號

申訴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申訴內容	<p>公評人辦公室羅主任與公評人初步討論後，歸納申訴人來信提出之三點批評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違背《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有關平衡、客觀與多元原則中「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包容的規定」。申訴人認為記者引用跑酷當事人網路文字時以「眼看事情鬧大，當事男子依舊囂張回應」為引文，做出了價值判斷與觀點偏向。又，申訴人認為記者未忠實呈現跑酷當事人認為其動作不具危險性的立場及觀點。2. 申訴人質問此則報導引用跑酷當事人Tiktok、Instagram平台影片是否經當事人同意，他認為如此作法有侵害當事人隱私與名譽的疑慮。3. 申訴人認為此則新聞的處理方式，將跑酷再貼上了弱勢次文化挑戰主流社會規範的標籤，造成媒體與跑酷社群的對立。申訴人也不認同記者將「中輟跑酷少年團」略稱為「跑酷少年團」，他認為以跑酷少年團稱之不僅未呈現「中輟少年」這個弱勢身分於事件中的立體性，還加深了關於「跑酷」的刻板印象。 <p>申訴人另期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評人能夠針對《準則》進行討論（按：根據《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三款，鏡電視新聞台各項新聞自律及製播規範之修訂係屬倫理委員會之權責）2. 期望鏡電視製播跑酷運動之藝文節目
調查過程	本案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製播流程。



處理結果	<p>針對8月3日採訪製作之新聞，「抖音創作者於台鐵月台進行跑酷表演，恐違法涉及公共危險」，報導內容恐有疑慮部份，該申訴案經與公評人辦公室及編播中心總編審進行討論後，由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新聞製作動機，乃是基於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抖音創作者進行跑酷特技表演，地點選擇於大眾運輸場所、站體月台及交通運具車廂等，皆屬於公共場所，涉及公眾安全與利益。而其表演影片於網路刊登曝光後，亦引發主管單位，如台鐵公司，以及廣大閱聽眾關注。鏡新聞基於公眾利益之視角，始進行相關採訪及報導。報導重點並非跑酷運動本身，而是「於大眾運具及人潮往來之公共場所」進行此類特技活動，恐有涉及公共安全疑慮，並可能違反交通運輸安全之相關法令。 2. 新聞報導需使用網路影片時，標準程序皆事先以訊息告知作者或所有人。當天進行該採訪報導前，於該作者社群頻道發出私訊告知，新聞製作需求，需使用其公開影片。雖影片作者未有回應，考量新聞報導重點是基於公共安全議題，同時該影片刊載於公開網路，且未有任何設限性質，故仍於新聞報導中使用。但為保護當事人隱私，經由馬賽克特效，隱去該作者面部。 3. 該作者抖音名稱，於報導中略稱為「跑酷少年團」，經申訴人來函後，確認應為「MFA中輟跑酷少年團」，此部份已提醒採訪中心所有記者，未來於新聞報導中，提及任何當事團體、人物等，至少應於首次提及時，完整露出全名稱。 4. 新聞用詞恐有不夠精確之處，將列為採訪訓練課程。
------	--

新聞報導中，針對可能涉及公共安全及可能觸法行為，皆詢問當事機關，包括基隆站長及台鐵公司，取得權責單位，對該事件做出說明，唯記者於報導內容中，仍有用詞不夠精準之處，如申訴人提及：「囂張回應」恐涉及主觀判斷；「以手推車廂」顯示未能正確理解後空翻特技的施力方式等，將於採訪中心教育訓練課程中，列為案例教材，並提醒記者精確新聞用詞的重要性。

公評人面談結束後，回信予申訴人表示除採訪中心副總監的回函說明外，對於來函期望能透過藝文節目的製播，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跑酷」運動的理解之意見，已將此意見轉達給鏡電視藝文節目部主管知悉。

申訴人接獲採訪中心副總監及公評人回信後，於9月5日來信致謝並再次提供相關意見供鏡電視參考，來函內容如下：

「副總監、公評人您好，
感謝回覆申訴意見，也感謝轉知藝文節目部相關意見。


正如我提及《準則》關於公共利益論述『揭發反社會行為』，我百分之百能夠理解製播這則新聞的動機與正當性，但新聞處理以及採訪查證都過於粗糙，以至於從公共利益的視角看來，這則新聞有許多不必要的噪音以及對當事人的權益侵害。



具體來說，雖然副總監說『跑酷』並非新聞重點，但新聞開頭說明事實時，記者口白『台鐵列車竟然成為跑酷愛好者新目標』，現場記者口白『抖音創作者把台鐵區間車相當成大型跑酷工具，把手往車廂一推，大秀後空翻，像這樣的行為已經觸犯鐵路法，最嚴重台鐵可以拒載。』都在言說上讓跑酷成為了眾矢之的，『跑酷愛好者』、『抖音創作者』這些具有標籤意含的主詞選用都需要更謹慎。再者，後續呈現當事人文字回應時，記者口白『眼看事情鬧大，當事男子依舊囂張回應』，更是凸顯對於特技技巧不理解，以及採訪查證不足。

同一事件，其他媒體的消息來源部分，台視、中視、華視都採訪了一般民眾，TVBS與華視則是採訪警察以及鐵路產業工會，都沒有做到行為人方面的消息平衡。以這個事件來說，若要討論是否觸犯鐵路法，可以針對『後空翻技巧』採訪後空翻教練，若要討論公共空間安全，可以針對『次文化的踰矩行為』採訪跑酷教練。這個部分副總監回覆這則新聞將列為案例教材，進行教育訓練，提醒記者精確新聞用詞。我可以接受，感謝用心。


另外，針對網路素材的引用，若單純引用呈現事件事實的台鐵後空翻『你在幹嘛』影片，我認為之於莊副總監所說的『公共安全議題』來說是必要的，這是這則新聞的主軸，問題新聞在1:14至1:43處挪用了當事人的社群創作影片，以新聞口白、馬賽克、消音等方式，對當事人的創作進行重新定義。我不認為新聞素材需求、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可以擴張至這個範圍。若新聞有使用需求，應該要徵得當事人的積極同意（包含使用方式、使用片段等的知情），因為當事男子將影片公開的原始用意，絕非提供新聞素材。

	<p>況且這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一個非常正面的新聞，正是因為當事人並未設限，為避免網路公審效應，應當更加謹慎。單純以『私訊』消極『告知』，且當事人未讀、未回應，並不符合倫理。《準則》中關於『網路訊息或新聞處理準則』說明『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同樣的文字也出現在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執行綱要》之中。</p> <p>總的來說，這則新聞若能更細緻處理公共利益視角下的「公共空間安全」的討論，廣納多元消息來源，進行採訪。一方面能做出更有品味、與其他台不一樣的新聞，另一方面也迴避掉了引用當事人社群公開影片所衍生的名譽侵害問題。以上意見供貴台參考。再次感謝。」</p> <p>本申訴案於9月19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3/8/3 抖音創作者月台秀後空翻台鐵：勸導不聽可拒載（見QR Code）</p> 

申訴案：202308080010號


申訴日期	2023年8月8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因為我台行為導致申訴人之友人開始有自殺傾向，希望我台下架一篇新聞。



調查過程	<p>本案申訴人信中未明確指出是對鏡新聞的哪一則報導提出批評或建議，因此無法進行後續程序。當日辦公室主任即去信詢問申訴人是否願意回覆敘明對特定新聞之具體意見，我們將就補齊的內容續行審查。隔日申訴人回覆信中申訴內容所指之新聞標題。</p>
處理結果	<p>經查，此標題所涉報導並非鏡新聞台播報之內容，不符合鏡電視新聞台公評人評述調查的內容以鏡電視製播內容為限之規範，是以此案無法通過實質審查。辦公室主任以公評人信箱回覆申訴人：「經查信中所指新聞標題『香港動漫展太情色？攝影師驚見女Coser沒穿內褲上陣「祕密森林」洩春光』並非鏡電視新聞台之報導。若申訴人欲表達對這則新聞的建議與批評，請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此篇為《鏡週刊》新聞報導： 2023/8/1 香港動漫展太情色？攝影師驚見女Coser沒穿內褲上陣「祕密森林」洩春光（見QR Code）</p> 

申訴案：202307260009號

申訴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申訴內容	<p>申訴者附上標題為「杜蘇芮暴風圈將觸陸！恆春強風豪雨 連線站不穩」之新聞，認為鏡電視不該和傳統商業台一樣，為博取觀眾眼球而將記者置於暴雨狂風中連線，望鏡電視自詡為民間版的公共電視，能更為自律。申訴者直指，本則新聞有違反《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第參章第九條第1項：「現場連線首重同仁人身安全，應避免有害同仁人身安全之虞的現場連線，例如：颱風外景風雨觀測」之虞，因此提出申訴。</p>



調查過程	<p>本案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不符合形式要件，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又，辦公室自0007案起，為避免黑函及冒名申訴並進一步釐清投訴者欲表達之內容，新增由辦公室主任去電查核並確認申訴事由的處理流程。本件觀眾未留聯絡電話，公評人辦公室無法踐行此步驟。惟公評人仍於接到申訴案的第一時間，提醒新聞部副總、採訪中心總監及編播中心總監，颱風期間鏡新聞現場連線首重同仁人身安全，應避免有害同仁人身安全之虞的現場連線，例如：颱風外景風雨觀測等。</p>
處理結果	<p>本件指摘具體且申訴主張明確，公評人認為，若申訴者願提供全名及連絡電話，使得形式要件完備，不失為鏡新聞以至於台灣各新聞台重新思考播報颱風新聞的契機，是以，辦公室就申訴人所留Email去信詢問申訴者補全形式要件之意願，然未接獲回覆，遂依規定轉往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3/7/26杜蘇芮暴風圈將觸陸！恆春強風豪雨 連線站不穩 (見右方QR Code)</p> 

申訴案：202305210008號

申訴日期	2023年5月21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鏡電視客服信箱及鏡電視公評人信箱，認為當日午間新聞於報導浩克新聞事件後，就警察是否執法過當所為延伸報導，引述日前遭警方執法過當之非洲舞老師說法不恰當。申訴者認為兩案時空背景不同，並就此闡述其法律意見，認警方可能主張防衛適當而減刑，並建議新聞台研討「延展性防衛過當」之法律學說理論。</p>



<p>調查過程</p>	<p>本案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且同時寄予鏡電視客服信箱，未指名要求公評人處理，形式要件不符，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又，辦公室自0007案起，為避免黑函及冒名申訴並進一步釐清投訴者欲表達之內容，新增由辦公室主任去電查核並確認申訴事由的處理流程。本件觀眾未留聯絡電話，公評人辦公室無法踐行此步驟。</p>
<p>處理結果</p>	<p>本申訴案即便暫時忽略未能通過形式要件審查，而就申訴內容所主張者進行討論，亦有以下不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申訴人○○○信中所提新聞為鏡新聞官網上已上架，標題為「台版浩克」新影片曝！警棍連打12下涉執法過當」、「執法過當又是中壢分局大外割女師轟『拿人民洩憤』」之兩則套稿。誠如申訴人於信尾所述，本信僅為觀眾（申訴人）之建議及看法，提供新聞部參考，至於正確度及專業判斷則可再斟酌。因此，在申訴人進一步來函要求公評人審查前，本件先予存查。 2. 申訴人於文中之事實描述及法律概念運用皆不精準。首先論事實描述，本件警察體系內部已判斷是執法過當，就失控警員及其長官為行政懲處，非申訴者所稱「事情尚未明確」。又，申訴者引用「無罪推定」及「延展型防衛過當」亦皆非此案情形相符之法律概念。 3. 本件新聞部就行政體系已做出懲處之事件，訪問前些時日同為警察執法過當之指標性司法判決當事人，就警員教育中是否宜加強執法中手段必要性及適當性為延伸探討，將單一新聞拉高至制度面及警察養成教育面討論，為鏡新聞適宜且有深度的新聞處理。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3/5/21「台版浩克」新影片 曝！警棍連打12下涉執法過當 (見右方QR Code)</p> <p>「執法過當又是中壢分局 大外割 女師轟『拿人民洩憤』」 (見右方QR Code)</p>	 
---------	---	--


申訴案：202303310007號

申訴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自稱為被報導之脫逃受刑人A¹家屬，其申訴內容檢附鏡新聞3月28日特定單則新聞之鏈結²，抗議該則新聞未經家屬同意擅自取景其住處，且鏡新聞為所有電視台中唯一有此情形者。申訴人要求盡速撤除該則報導。</p>
調查過程	<p>2023年4月11日公評人辦公室工作會議分別檢視鏡新聞及友台處理方式後，於隔日（4月12日）邀請總編審、採訪中心總監及兩位副總監（主管社會地方新聞及攝影各一）前來辦公室，以瞭解本件新聞製播流程及新聞部撤除該報導之決策過程。</p>

1. 基於新聞當事人已落網且其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性，本表以「受刑人A」取代通緝期間公布其姓名之新聞標題，以及本台新聞部回覆申訴者信件時提及新聞當事人之文字。
2. 該則新聞標題為：「起底脫逃受刑人A偷竊慣犯 脫逃後還返住家翻牆」，原影片網址為：<https://youtu.be/N2iE1fzbkA4>。本則新聞經新聞部內部決策後於4月11日下午下架。



處理結果	<p>本則報導由鏡新聞社會地方組製作，關於遭投訴「侵害家屬隱私」，新聞部表示該則新聞處理係經過編採會議討論，本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報導播出時，受刑人尚在逃，鏡新聞本於公共安全考量及提醒民眾避免受害之媒體天職，恪遵製播規定，在未刻意強調何處為受刑人A過往住處下陳述事實，準此，認為該則新聞處理無不當之處。至若公評人要求說明新聞部於11日撤除該報導的決策過程，新聞部表示由於受刑人A已經落網，加上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之疑慮，因此決議將該則新聞下架。本起公評人特別申訴案實為鏡新聞精進報導脫逃受刑人之契機，會後，採訪及編播中心總監共同擬定「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的SOP」，相關自律規範亦納入鏡新聞製播準則中。下為新聞部回復0007案申訴人之信件：</p> <p>「首先強調，當天3月28日的時空背景是脫逃受刑人A脫逃的第二天，警方已經發布查緝專刊在全台尋找他的下落，地方特約記者得知一個消息，脫逃受刑人A在脫逃後搶劫果農的轎車後，因為身無分文，竟然把車開回老家住處，潛入隔壁鄰居住家行竊，偷取財物。特約記者前往該地查證，找到遭竊鄰居，他對記者說明，確實有看到脫逃受刑人A的身影。</p> <p>因此基於危險人物，於逃脫時使用暴力，並沿路偷竊逃避警方追緝，恐有害『公眾財產及人身安全』，本組製作標題名為『起底受刑人A偷竊慣犯脫逃後返老家翻牆行竊』新聞，在畫面中有放入受刑人A老家之外觀，目的是提醒民眾，已經有鄰居受害了，請提高警覺，並非該投訴人指控『隨意帶出受刑人家屬可供辨識之資料』，特此澄清。</p>
------	---

	<p>第二，由於受刑人A在脫逃的第一時間，先攻擊果園管理員，再搶走他的轎車，加上警方發布查緝專刊，足以證明他已經是名『危險份子』，在3月29日落網時，更被發現他偷走一輛機車企圖托運到台中繼續逃亡，本公司基於『媒體天職』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消息進行充分傳播，報導脫逃犯的相關新聞，並非投訴人所形容『內部稽核失靈』，反而是經過編採會議討論，做出決議後才播出該則新聞。</p> <p>第三，投訴人指稱，其他媒體同業謹遵新聞第四權倫理規範，無揭露受刑人家屬相關資訊。但經過『新聞監看』程序後，我們發現並非事實，因為TVBS採訪到受刑人A家屬（是否更侵害隱私權），三立新聞拍攝老家外觀，還強調這裡就是受刑人A住家，另外民視和台視也跟進報導，惟本台遵守製播規定，並未刻意強調排農舍就是住家所在地，僅強調鄰居遭竊事實。</p> <p>綜合以上所述，足以證明本組在製作該則新聞，已遵守符合『社會公義』原則，但由於受刑人A已經落網，加上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之能，因此已經將該則新聞下架處理，特此說明。」</p> <p>公評人就本申訴案調查處理過程撰寫專文〈新聞媒體應如何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請參考右方QR Code。</p> 
備註	<p>※ 原本，鏡電視公評人處理閱聽人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就申訴案的形式要件，僅要求申訴人確實以實名填寫表單之姓名、聯絡電話及Email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換言之，只要形式上申訴表單欄位填有上述資訊，且申訴主旨在鏡新聞製播內容具體提出批評建議者，即通過實質要件審查。也就是說，公評人辦公室於接獲特別申訴案後，不會以聯絡電話及Email電子郵件聯繫申訴人。</p>



	<p>然而，因第0006號申訴案涉及要求檢討本台同仁採訪過程服裝儀容等事宜，經鏡新聞各級主管調查了解，發現撥打申訴人於申訴表格填寫之聯絡電話並無表格填寫姓名之人，而Email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疑為俗稱免洗帳號的短時效非永久帳號。公評人認為在目前申訴制度甫上路，案件數量尚處在辦公室可處理的範圍內，遂於第0007號申訴案起，於形式審查階段，增加由公評人辦公室主任撥打表單所留聯絡電話確認的流程，旨在排除冒名申訴及匿名黑函的狀況。於實務處理上，透過雙向對話，亦有助了解申訴者的主張。</p>
--	--

申訴案：202301310006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月3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聲稱「貴台拍○○○記者○先生採訪時，身上疑似有酒味，感覺不受尊重。」
調查過程	本件申訴案經2023年1月31日公評人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後，認申訴信所指之內容涉記者行為，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著眼新聞內容處理適切與否之範疇，決議將本案轉交予客服中心，公評人另加註建議由權責單位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處理。
處理結果	客服中心就申訴人所撰內容詢問主管處理原則後，先轉知被投訴單位，該單位主管分就兩方面進行查核：（1）就確認申訴者實際投訴對象，以及（2）面談申訴函中可能遭申訴指涉之記者，並向同組成員調查其工作習慣。




	<p>調查結果如下：（1）申訴信中未提供申訴人認定行為不端之記者全名，所稱該記者執行之採訪內容亦過於籠統，以致單位主管其實無法確認應受調查之人員及事項，為確認上述資訊，該主管依申訴函所列電話號碼前後去電兩次，確認查無此申訴人外，對方亦表示該電話號碼現由營業場所使用。</p> <p>調查方向（2）被申訴之單位主管面談可能遭指涉有不良行為之記者兩人，確認兩人均未赴申訴信所稱地點採訪外，尚詢問同組成員以了解平日工作狀態與習慣，確認兩人品行端正工作負責，並無申訴函所述情事。</p> <p>客服中心接獲單位調查結果後，依循申訴表單所留Email回復申訴人，至今未再收到回應。</p>
備註	<p>※ 相關單位調查報告另指出，申訴人提供之Email「似乎是一種只有10分鐘有效臨時性的電子信箱」。</p> <p>※ 公評人認為此案雖非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處理範圍，然對於鏡新聞台及公評人深刻思考閱聽人申訴處理及鏡新聞自律機制，仍頗具意義，特別詳加記錄。</p>

申訴案：202212230005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認為民眾應知悉的是小攤販的販售價格，而非進貨價格，望鏡新聞慎選採訪對象
調查過程	本件經公評人與新聞部採訪中心於2023/1/11進行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表示報導中詢問該市場攤販所談及價格皆為該市場攤販零售價並非為進貨價。



處理結果	<p>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在與公評人面談後即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該則新聞的處理背景（包括選擇採訪對象和後置圖卡的呈現邏輯），並簡述鏡新聞報導農產物價新聞時之採訪原則，與閱聽人溝通鏡新聞處理新聞的理念。信件內容如下：</p> <p>「親愛的觀眾您好：</p> <p>感謝您收看鏡新聞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有關您關心12/23菜價報導應提供零售價以免消費者誤解一事，本台說明如下：</p> <p>一、經查，12/23本台記者採訪地點為臺北市濱江市場之零售市場區域，因濱江市場屬於較大規模之零售市場，在進貨量大的前提下，所提供零售價格可能相較一般民間市場更低。</p> <p>二、報導中詢問該市場攤販所談及價格皆為該市場攤販零售價，影片文中圖卡亦有標示為零售價並非為進貨價。</p> <p>三、本台於報導農產物價新聞時之採訪原則如下，亦請觀眾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反應貼近觀眾日常生活時，一般會以市場零售價做為採訪目標及基準。 2. 如係為比較物價漲幅及走勢時，需要具規模的數據分析，此時即會以批發市場、農產公司以及官方單位統計批發交易價格為採訪報導基準。 3. 遇產地有特殊情況，或反映市場價差等情況，則會著重在產地價格報導。 <p>四、本台報導將持續以嚴謹之自律原則自我要求，感謝觀眾來信給予寶貴之意見，未來亦請持續支持本台。」</p> <p>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p>
------	---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2/12/23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國語版），見右方QR Code	
	2022/12/23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台語版）見右方QR Code	
	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官網報導）見右方QR Code	

申訴案：202210310004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申訴內容	本件來信者表示自第一天試播即欣賞鏡新聞的新聞編排、鏡面及主播群，但對近日的編排有意見，因此來信提醒期望新聞部注意，公評人室將其申訴意見歸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認為鏡新聞應增加軟性新聞的比例、體育新聞（特別提到中職、關懷弱勢之相關新聞） 2. 政治新聞應盡量維持中立（有時藍多於綠，有時綠較多） 3. 調查報告受訪者宜注意政黨比例
調查過程	本案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然，基於申訴人為鏡新聞忠實觀眾，提出之意見或可對新聞製播有參考價值，公評人盼能針對來函內容進一步了解相關製播過程，故仍於11月16日約訪新聞部採訪中心兩位總監進行面談。

處理結果	<p>公評人面談結束後即回信予申訴人告知溝通結果，結束本案。公評人回復內容簡單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新聞的原則，並不會依據新聞類型（例如是否為硬新聞或軟新聞，是否為消費新聞或體育新聞），主要是看新聞的重要性。 2. 有關政治新聞藍綠比例的問題，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政治新聞的原則是「議題導向」，而非政治人物或政黨取向。 3. 調查報告受訪者的安排，負責的主管都會注意到各黨政治人物約訪的比例，惟最後是否能邀訪成功，則不取決於鏡新聞新聞部，而是取決於邀訪對象的意願。 <p>申訴者接獲公評人回信後，來信致謝，表示人在國外故不方便補全形式要件（亦即不便提供聯絡電話），未來將繼續支持鏡新聞。</p>
------	---

申訴案：202210090003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反映其Yahoo帳號被停用，導致無法收到驗證碼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208300002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質疑針對一起事態嚴重的校園權勢性侵案，鏡新聞為何毫無報導？

<p>調查過程</p>	<p>由於本起申訴案並非批評鏡新聞報導內容不公，而是對報導與否、呈現的秒數不滿。因此，公評人辦公室就該起校園權勢性侵案發展重大時點（也就是事件本身），以及其他電子、平面、網路媒體的報導概況進行前導調查。此份調查亦有作為公評人辦公室與新聞部間前置面談溝通文件的功能。</p> <p>公評人與新聞部主管於9月8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採訪中心總監於面談過程中表示，性侵新聞涉當事人名譽及必須考量是否因媒體報導而造成二度傷害等問題，尤須謹慎，因此鏡新聞不搶快，秉持查證優先原則，且經新聞部討論後，決定等待行政機關初步調查結果出爐後再報導。簡言之，此為鏡新聞遵行其性侵新聞製播原則有意為之，而非避而不談。</p> <p>其間，鏡新聞的確於8月31日、9月3日、9月5日及9月8日，在案件發展符合其製播原則之下，依照事件明朗程度及可查證進度陸續報導。</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與公評人面談後，由採訪中心總監於承諾回復申訴時限內（9月27日）回復申訴人，說明鏡新聞處理新聞的信念，並附知公評人。信件內容如下：</p> <p>「○○女士</p> <p>您好，由於上一封信件有錯字，故重發請見諒。</p> <p>有關您8月30日來函，鏡電視新聞部說明如下：</p> <p>（一）關於性侵新聞，基於新聞查證原則，關於此類重大性侵案，避免落入"未審先判"窠臼，採訪中心採取的原則，一律都是查證優先，因為當天僅有A女現身指控，查證台中市府教育局，該單位並未說明調查進度，也沒有做出行政處分的宣布，在經過編採會議討論之後，決定必須要有行政機關的初步調查結果，再來製作成新聞報導，如此才會符合性侵新聞的製播原則，並非避而不談，是為確實依循本公司新聞製播原則。</p>



	<p>(二) 正如上述原則，當台中市府教育局宣布，撤銷該校長退休金以及永不錄用的行政處分，採訪中心隨即製作一系列報導，包含採訪人本教育基金會，以確保資訊之正當性與正確性。</p> <p>(三) 鏡新聞編採人員竭盡一切可能，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不為私利、無所偏袒與畏懼。特此說明。</p> <p>(四) 鏡新聞感恩並重視所有收視觀眾的指正與建議，敬請持續指導。」</p> <p>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p> <p>依據《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僅於案件進入第二階段始會發表調查報告，然本於制度建立者之使命與分享精神，公評人仍於10月18日在鏡新聞官網發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調查報告NO.1〉一文，係為台灣公評人受理閱聽人申訴案的第一篇調查報告 見右方QR Code</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2/8/31 房思琪翻版在台中 明星國中校長遭控性侵 見右方QR Code</p> 
	<p>2022/8/31 防「房思琪」悲劇再現 行政院修法揪狼師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3 盧稱對狼師「祭重罰」 人本主任怒嗆:騙人不懂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5 狼師任教達38年恐有黑數 綠營轟中市府失能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8沒退休金！性平會重懲 台中狼師永不錄用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12 首發千字聲明「無愧」 遭控校長：獵巫虛構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12 綠轟狼師案有人要負責 議會上「包圍」盧秀燕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20 狼師案擴大！收600份問卷 出現「第4受害者」 見右方QR Code</p>	
	<p>2022/9/20 狼師案出現新受害者 盧秀燕：勿當連續劇 見右方QR Code</p>	



申訴案：202208160001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16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於鏡新聞網頁刊登廣告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分派予權責單位

